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作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现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不可解锁，公司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可行权，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 17,627,800 股，回购价格 5.610 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 500,000 股，回购价格 6.866 元/股；上述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准确，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罗勇辉 王平 海江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